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未刪除檔案送修洩密

一、張員係某機關公務人員，經常利用值日之便，在該機關內使用單位個人電腦，整理職務上所持有之秘密文書，其間為求便利，曾違反「電腦作業人員洩密違規懲處標準」規定，擅自將未經核准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分別儲存於私人攜帶式硬碟機資料庫中。日後因該電腦硬碟磁軌損壞當機，致前揭機密資料存放於硬碟中，渠未依電腦維護規定清除記憶內容，交付廠商維修，廠商因維修需要又將資料存於其硬碟機中保存，經修復後，再將先前保存於其個人電腦中資料輸回使用，事後卻忘記將其保存於個人電腦內之文書檔案刪除，嗣因案需要檢調專案小組持搜索票搜索陳宅時，在其電腦中查獲機密資料，本案廠商因不知情被判無罪，張員之行為已分別構成妨害軍機治罪條例第 2 條第 4 項「過失洩漏職務上持有之軍機」罪及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公務員因過失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案經法院審理後，認為張員係一時疏失觸犯刑章，且洩漏之資料均無具體事證足以證明有外洩他人情形，且審酌張員犯罪後深表悔悟等情況，量處張員有期徒刑一年二月，並依法緩刑二年。

二、本案顯示張員平日對資訊安全缺乏警覺性，使用電腦仍停留在單純事務工具之心態，復因方便行事誤觸刑章，殊值所有公務

員警惕，切記不可洩漏職務上所知悉的機密，並要防範因電腦運用疏忽而洩漏職務上所保管的機密文件。

三、目前政府為強化國力並提高行政效率，積極推動電子化政策，電腦已是公務機關處理公務的主體設備，因工作或電腦週邊設備更新，需要外送專業公司維修，應注意流程管制監督系統，並嚴密安全防護措施，方能防制洩密事件發生。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掃描公文上傳臉書，違反文書規定

一、案情摘要：

101年7月間，本府甲機關A員得知同事B將於近日調職，遂將其因職務之便所經手之商調函，掃描後張貼於社團臉書，A員嗣後表示此舉係基於好意，欲使社團成員能即早得知B商調之訊息而預先準備禮物，並無其他不良意圖，惟在個人臉書上傳公文已違反本府文書處理規定，全案經考績會決議核予A員申誡1次處分。

二、改進措施及建議作法：

- 1、機關應宣導公務人員有關本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規定，不得擅將公文交他人閱覽、抄錄影印或未經核准電遞、傳真者。
- 2、公務人員因職務知悉或持有相關資訊時，勿公開談論甚或影印公文作為私用。
- 3、機關得針對權責人員進行職期輪調，以減少公務資訊洩漏之風險。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左右容易洩密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前校長 陳連禎

我們左右身旁最親近的人，也是我們最放鬆及安心的對象，但也最容易成為敵人利用做為內間的對象。自古以來，洩密的黑洞通常都是左右最親近的人王雲五先生曾任商務印書館總經理、財政部長，來臺後在民國四十七年擔任總統府行政改革委員會主任委員。他在上課時透露在大陸負責規劃發行金元券過程，一段功敗垂成的秘密。此一計畫，都是由他親自擬定、手寫的，為求保密，他親力操刀，從未假手他人，竟因消息外洩而功虧一簣。他為此機密外洩百思不解，後來查明得知，是司機帶皮包時，趁機偷看而洩漏出去，實屬意料之外。

月前前韓國駐臺大使金信，在臺大發表新書《翱翔在祖國的天空》回憶錄。書中提到民國政府撤退臺灣後，對匪諜防不勝防。中共布線親近特定官夫人，等她們去香港採購時，貼身竊聽總統幕僚的太太談話，由於不經意的一句話而洩漏軍機，竟引發八二三砲戰。對此我們或許可以存而不論，但是對諜報人員的無孔不入，當無庸置疑。

《孫子·用間篇》說，「凡軍之所欲擊，城之所欲攻，人之所欲殺，必先知其守將、左右、謁者、門者、舍人之姓名，令吾間必索知之。」

凡是左右、秘書、機要、司機、工友、傳達、公關等人員，天天接觸機關首長，左右親信角色的工作量十分吃重，性質也相當機密。因為首長的一舉一動，生活細節，左右都看在眼裡、聽在耳裡，瞭解得清清楚楚，所以都是有心人喜歡巴結討好的對象；由於從他們身上可以掌握到首長的舉止動靜、喜怒哀樂，甚至強弱虛實都一覽無疑。因此孫子一再提醒首長將領，要注意自己的安危，就要用心先檢查自己身邊的左右親信。

英國溫莎公爵不愛江山愛美人的故事，經過威爾森新書《與魔鬼共舞》揭露，曝露許多不為人知的醜聞。作者威爾森描述溫莎夫人紅杏出牆，與多金的美國花花公子唐納修有過一段婚外情，唐某衣著光鮮，比夫人小二十幾歲，始於1950年，地點在瑪麗皇后船上。溫莎公爵不僅知情，還拿對方的錢揮霍無度，很多公私場合，唐納修還與溫莎夫婦三人成行…。愛德華八世於1936年拋棄王位，迎娶辛普森，這一段二十世紀最偉大浪漫情懷的愛情故事，在二十一世紀劃下休止符。新書揭密有證據，證人就是辛普森最信任的貼身女傭，他一五一十的說明、點破不為人知的隱私，於是真相大白。洩密的人，往往就是最親信的左右，他們像空氣一樣左右主人的安危啊！

調查局曾偵破數名涉嫌涉密人員，也都是中共滲透、吸收的重點對象。這些對象就是《孫子兵法》指的「內間」，「因其官人而用之」也

就是利用對方的不肖官員為我所用，提供情報。杜牧進一步解釋不肖官員係指：「敵之官人有賢而失職者，有過而被刑者，亦有寵嬖而貪財者，有屈在下位者，有不得任使者，有欲因敗喪以求展己之材能者，有飛覆變詐常持兩端之心者，如此之官，皆可以潛通問遺厚貺金帛而結之。」凡是被調職而心生不滿的、犯過錯被刑罰的、老闆的左右貪財好利的、有才華而屈居下位的、有的求官不遂的、或想一展才華卻鬱抑不得志的，還有腳踏兩條船心存觀望、隨時想跳船的人，都是孫子、杜牧所指可能被人接近、麻醉、收買，進而利用的對象。

洩密之人到底是誰？

為什麼有人甘願冒險通風報信？不是貪財，就是好色。貪財好色本是人性的弱點。但有時候金錢、色誘不一定就有效，有心人會擴大運用到無形的名與義，祭出職務大位或民族大義。我們與大陸還是敵對的關係，所以中共要吸收運用的對象除情治人員，還有外交官、公務員、學者、專家、記者、名嘴、臺商等等。當然，留學生也是很好的吸收管道。總之為達目的，手法無所不用其極。最親密的人也是敵人最常利用的工具。從以往破獲的案件中，中共吸收的方式，多從同學、同事、親友的人際關係由淺入深、循序漸進進行。在設計好的特定時空情境下接觸，容易失去警覺性，不知不覺就忘了我是誰；越陷越深，就難以自拔。因為你已有把柄在他手中，所

以明知非法也不得不屈服。「沈默是金，說話是銀」，「保密防諜」絕不是一句口號。面對形形色色的媚惑陷阱，為了國家利益，也為自己的家庭及人身安全，在競爭社會裡，我們上班面對外人左右，下班回家對內人親友，都不必掏心掏肺的知無不言，言無不盡；惟有人人「守口如瓶」，大家「守望相助」，吾人才能「守身如玉」全身而退啊。

摘自法務部調查局 105 年 7 月清流月刊